

常德市鼎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具体规定。

2、对拟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开。

3、拟定征收补偿方案；代区人民政府拟制房屋征收决定；组织被征收人选定房地产评估机构；筹集、管理、使用房屋征收与补偿资金。

4、建立和管理房屋征收补偿档案。

5、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参加房屋征收与补偿纠纷工作中所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司法强制执行案件。

（二）机构设置

常德市鼎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内设机构包括：内设科室 4个，分别为综合股，财务室，档案室，征收组。本办有编制人16人，实有人数15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常德市鼎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48.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47.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4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35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无征收项目。

（二）支出预算：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448.08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448.08万元，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35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无征收项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47.68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187.68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260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26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经费的支出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常德市鼎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为非参公事业单位和非行政单位，未纳入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5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2年增加0.4万元，主要是防疫期间用车。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2023年度无会议费预算支出；培训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2023年度无培训费预算支出；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

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448.08万元，基本支出187.68万元，单位项目支出260.4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常德市鼎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鼎城区部门预算公开表.xlsx](#)